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22
表九 验收结论	23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不动产及租赁合同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水证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证明材料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 15（1 幢 101）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阁楼楼梯、铝合金阁楼楼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阁楼楼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阁楼楼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015年12月30日发布)；</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27日第三次修正)；</p> <p>(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年10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09月；</p> <p>(2) 原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7]198号), 2017年11月20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安市於潜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cr	mg/L	500	50
BOD ₅	mg/L	300	10
NH ₃ -N	mg/L	35 ^①	5（8） ^②
总磷	mg/L	8 ^①	0.5
SS	mg/L	400	1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COD_{cr}0.027t/a、NH₃-N0.003t/a。

表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15（1幢101），租用临安潜阳粮油食品厂的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使用，租用面积为3783.1平方米，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附图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2。

本公司投资20万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的生产规模。

2017年09月，本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0日获得了原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临环审[2017]198号）。2020年07月27日，本公司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5MA28W07T49001X。该项目已建成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受本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木制阁楼楼梯	套/年	10000	10000	0
2	铝合金阁楼楼梯	套/年	10000	10000	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钻眼机	/	1台	1台	0
2	台式钻床	/	8台	8台	0
3	冲床	10T	1台	1台	0
4	缕铣机	MX507	1台	1台	0
5	刨榫机	/	2台	2台	0
6	小型平板磨光机	/	2台	0台	-2
7	万能摇臂手拉锯	MJ2236	2台	1台	-1
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	2台	2台	0
9	单片锯机	/	4台	1台	-3

10	铝型材切割机	/	1台	1台	0
11	热风循环收缩机	SL-800H	1台	1台	0
12	空气压缩螺杆机	CS-22V	1台	1台	0
13	冷压机	/	1台	1台	0
14	液压机	/	1台	1台	0
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B23-63	1台	0	-1
16	集尘箱	/	1个	0	-1
17	小吸尘机	/	5台	5台	0
18	布袋除尘装置	/	1套	0	-1

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折算用量	变化情况
1	木制楼梯半成品	554.1 立方米/年 (230t/a)	521.1 立方米/年 (216t/a)	-33 立方米/年
2	9mm 多层板	2000 张/年 (27t/a)	5000 块/年	+3000 块/年
3	3mm 密度板	6000 张/年 (27t/a)	8000 块/年	+2000 块/年
4	铝合金型材	53.6t/a	50.9t/a	-2.7
5	五金配件	若干	若干	-
6	拼板胶 (无需调配)	1t/a	0	-1t/a
7	门板 (外协产品)	-	5000 块/a	+5000 块/a
8	门板 (外协产品)	-	8000 块/a	+8000 块/a

三、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3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 吨，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 吨。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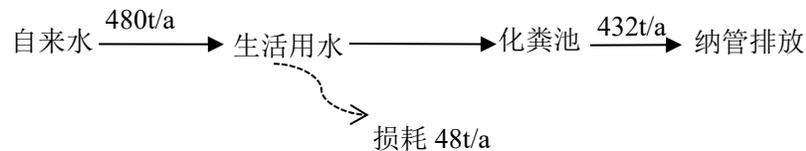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2-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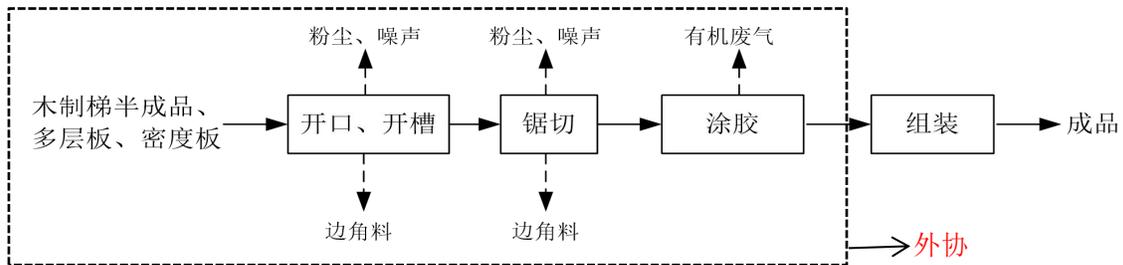


图 2-2 木制阁楼楼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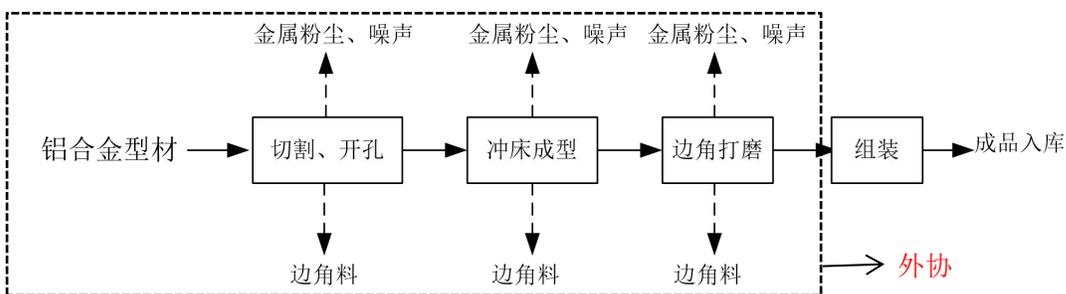


图 2-3 铝合金阁楼楼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口、开槽、锯切、及涂胶工序均为外协，本项目只做将木制楼梯半成品及铝合金楼梯半成品与各零部件组装，经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对比项目环评，生产工艺上本项目除组装工序之外其他工序都为外协项目。生产设备上由于项目生产工序除组装工序外均为外协加工，设备量相比环评量有所改变，详见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2-1。污染物排放方面，涂胶工序、木制梯半成品开口、锯切为外协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废气。未设立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临安市於潜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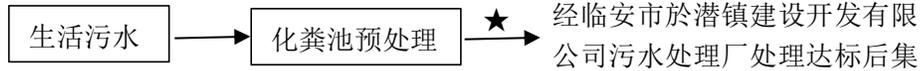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增加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0.0%。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费用	2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噪声处理	减振基础、隔声门窗、消声器等	1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箱、固废堆放场所、危废处置费用等	1
总计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 15（1 幢 101），项目符合临安市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也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要求，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只要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 15(1 幢 101)进行建设。本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租用临安潜阳粮油食品厂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用面积为 3783.1 平方米，购置台式钻床、冲床、缕铣机、刨榫机等生产设备进行阁楼楼梯的生产，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2 万套阁楼楼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 万元，租用临安潜阳粮油食品厂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用面积为 3783.1 平方米，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2 万套阁楼楼梯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工序除组装其余为外协，生产设备较环评大量减少。

<p>废水</p>	<p>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於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最终由临安市於潜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集中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p>	<p>不设立食堂,无食堂废水,其余已落实</p>
<p>废气</p>	<p>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内需设置集气罩,粉尘、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保持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集气罩设置方式应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p>	<p>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涂胶工序、木制梯半成品开口、锯切为外协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废气。不设立食堂,无食堂废气</p>
<p>噪声</p>	<p>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按项目设计和环评分析要求进行布置,项目设备噪声源应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通过对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增加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符合,已落实</p>

<p>固废</p>	<p>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堆存,分类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在贮存、运输和转移等处置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产污工序外协,环评中木材边角料、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产生的粉尘不产生</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噪声	8	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 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 有效期	是否在 有效期内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8	20230924	是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9	20230924	是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50	20230919	是
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65	20231022	是
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0240319	是
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CY-723	20240212	是
7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8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GCY-476	20240314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20240319	是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20240319	是
11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20231201	是
13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20231204	是
1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20240313	是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宋志昂	报告编制/工程师	ZGB116/ZC3301202308783
报告审核人	马勇	工程师	ZGB80/100105076

报告签发人	侯雪婷	工程师	ZGB10/ZC3301202104107
其他成员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96/C330100207694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1/C330100198241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3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19
	叶伟峰	现场取样人员/工程师	CYB79/ZC3301202104116
	卢海舰	现场取样人员/工程师	CYB68/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表 5-4 水质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1.48	1.00	10	符合
	1.51			
氨氮	7.49	1.64	10	符合
	7.7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1.55	0.98	10	符合
	1.52			
	1.54	1.99	10	符合
	1.48			
化学需氧量	226	1.35	10	符合
	220			
氨氮	7.91	1.74	10	符合
	7.64			
	7.49	0.60	10	符合
	7.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2	2.43	10	符合
	63.2			
	66.4	2.31	10	符合
	63.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1.01	1.00	±10	符合
总磷	0.800	0.784	-2.00	±10	符合
		0.769	-3.88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0	492	-1.6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10	0	±9.52	符合
		205	-2.38	±9.52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天，4 个频次/天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4 次/天
厂界○（2#、3#、4#）		

三、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项目厂区（全厂）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1#、2#、3#、4#）	昼间、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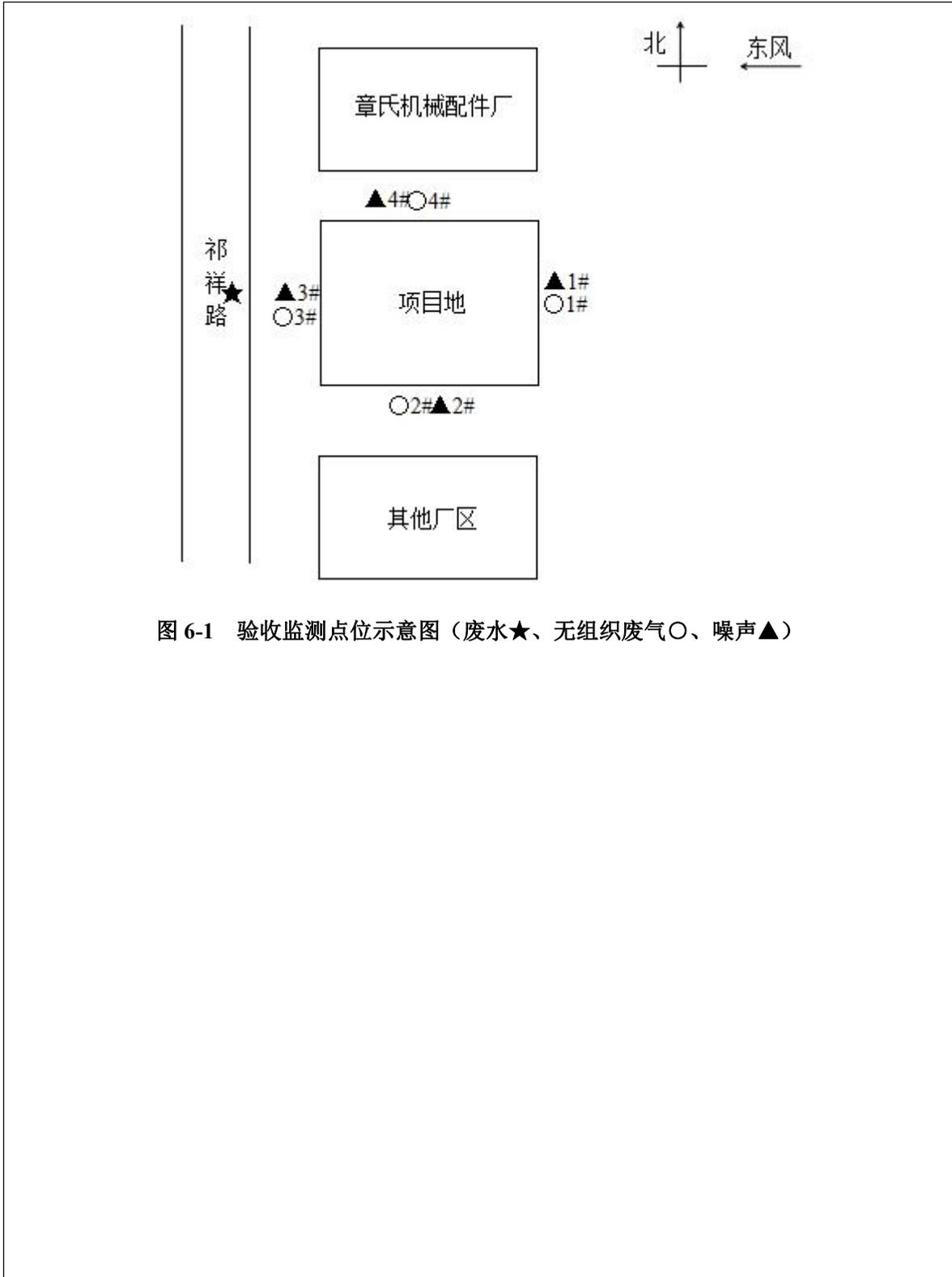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年工作300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验收产量：日产 33.3 套木质阁楼楼梯、33.3 套铝合金阁楼楼梯			
	03 月 31 日		04 月 01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木质阁楼楼梯	30.4	91.4%	29.5	88.6%
铝合金阁楼楼梯	29.9	89.8%	29.3	87.9%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总 排口	2023.03.31	10:10	微黄微 浊	7.4	223	61.7	7.78	1.58	25
		12:10		7.3	251	70.2	7.26	1.54	27
		14:10		7.4	239	64.2	7.36	1.64	24
		16:10		7.3	233	66.2	7.49	1.51	22
		均值		7.3-7.4	236	65.6	7.47	1.57	24
	2023.04.01	10:03	微黄微 浊	7.3	212	70.4	7.44	1.52	23
		12:03		7.4	242	64.4	7.11	1.51	26
		14:03		7.4	233	68.4	7.28	1.55	25
		16:03		7.3	247	64.9	7.55	1.48	28
		均值		7.3-7.4	234	67.0	7.34	1.52	26

结论：2023年03月31日~2023年04月01日，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浓度均符合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	气温	湿度	气压	天气
------	----	----	----	----	----	----	----

			(m/s)	(°C)	(%)	(kPa)	状况
2023.03.31	1	东	2.0-2.5	14-15	65-66	101.5	阴
2023.04.01	2	东	2.1-2.5	15-17	50-53	101.4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8	0.214	0.209	0.203	0.214	0.211	0.208	0.209	0.200	0.211
厂界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3	0.274	0.277	0.278	0.278	0.271	0.280	0.276	0.283	0.283
厂界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1	0.274	0.277	0.273	0.277	0.278	0.273	0.281	0.235	0.281
厂界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5	0.283	0.272	0.275	0.283	0.279	0.284	0.271	0.272	0.284

结论：2023年03月31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83mg/m³，2023年04月01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84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3.31	厂界1#	14:37	设备噪声	59.8	62.8	58.3	51.9	70.2	51.0	4.8
		22:41		47.2	47.7	45.2	44.4	59.5	43.8	2.5
	厂界2#	14:08		57.7	59.3	57.3	55.7	64.6	54.8	1.6
		22:12		44.8	45.5	44.7	44.0	48.4	43.6	1.6
	厂界3#	14:59		56.9	59.6	56.2	53.5	69.1	52.3	3.4
		22:26		45.7	46.5	44.9	44.1	52.2	43.4	1.8
	厂界4#	14:20		55.9	56.0	54.2	52.6	66.9	51.9	3.5
		22:01		44.2	46.5	44.4	36.5	54.2	35.5	4.1
2023.04.01	厂界1#	15:55	设备噪声	57.8	61.8	54.0	51.5	66.1	50.8	3.7
		22:15		46.0	46.8	44.2	43.5	56.8	42.6	2.5
	厂界2#	15:00		57.2	60.6	53.9	52.0	64.5	51.5	3.8

		22:00		44.5	45.7	44.2	43.7	46.8	43.3	2.1
	厂界 3#	15:13		55.5	57.0	55.2	54.0	65.3	53.4	2.4
		22:30		43.9	44.5	43.9	43.3	48.2	43.0	0.4
	厂界 4#	15:28		55.3	55.9	52.7	51.3	65.3	50.8	2.8
		22:59		44.5	46.0	44.1	43.6	47.2	43.0	1.3

声源：风机等全开，结论：2023年03月31日~2023年04月01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5、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7-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和拆卸物料	一般固废	0.1	3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3	1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 吨，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 吨。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批复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COD _{Cr}	0.189t/a	0.0216t/a	排放总量=50mg/L×432t×10 ⁻⁶
NH ₃ -N	0.019t/a	0.00216t/a	排放总量=5mg/L×432t×10 ⁻⁶

注：根据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外环境排放浓度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

表八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分类	污染源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再由临安市於潜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集中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2.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3.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4.加强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堆放管理，车间内禁止员工吸烟、加强对电路、设备的维护，防止意外事故引发火灾。同时，必须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5.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6.对可能导致下渗的原料仓库以及生产车间场地进行防渗、硬化处理，避免该类事故的发生；7.加强生产现场及仓库管理，严格执行巡查制度，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木屑、海绵等）。发生油料泄漏时，及时将泄漏料引至应急空桶内，并利用木屑、海绵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8.加强日常生产过程环保设施的管理，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停产修复。	已落实
常态化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具体如下：①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厂界；监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频次：一年一次②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COD、氨氮等；监测频次：一年一次。③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厂界；监测指标：等效连续A声级(LAeq)；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具体监测要求以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原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1#、2#、3#、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25t/a，氨氮 0.00225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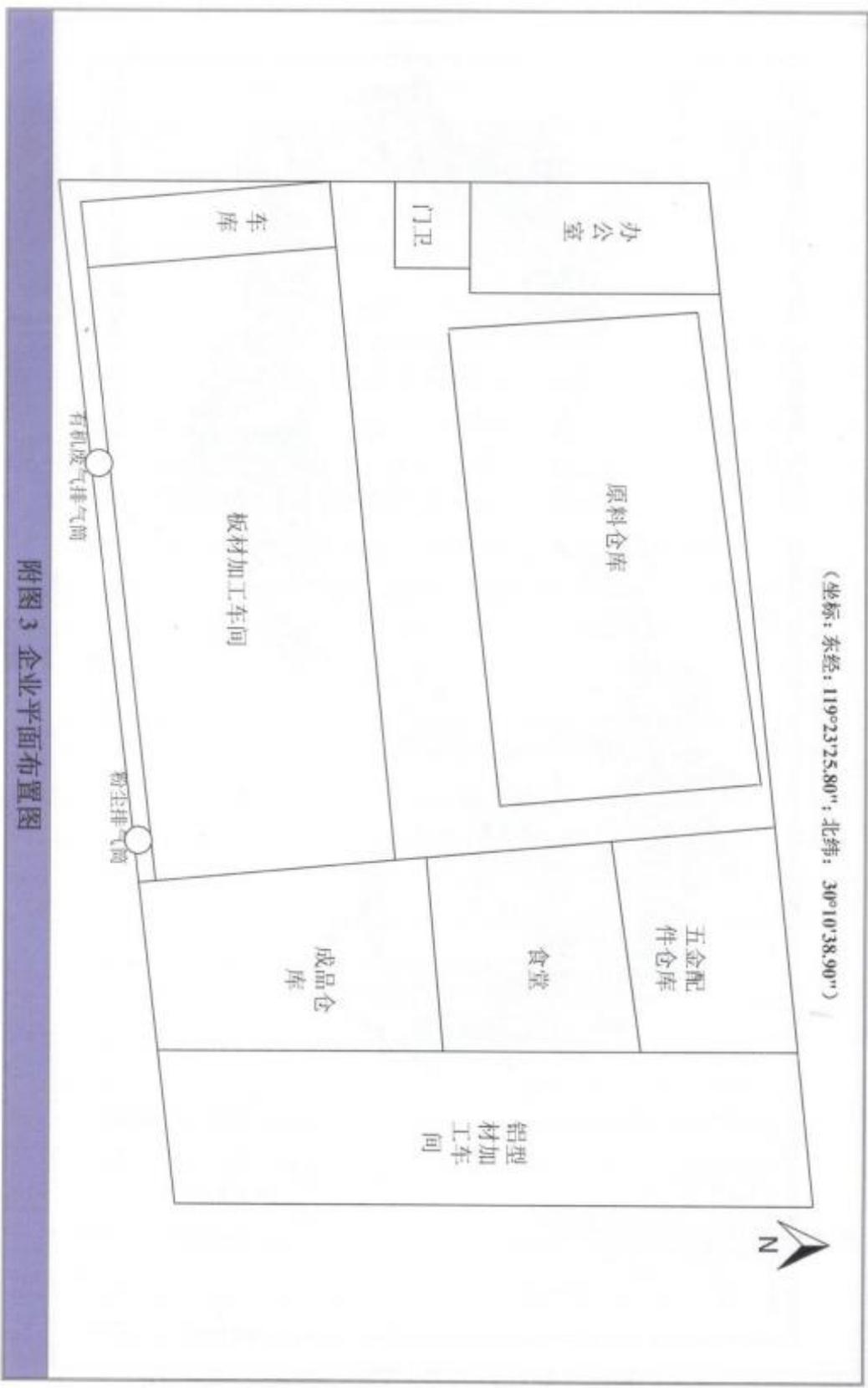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15(1幢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度23分24.877秒, 北纬30度10分38.237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7]1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3.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5MA28W07T49001X				
	验收单位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MA28W07T49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31日-04月0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32	540					
	化学需氧量										0.0216	0.027					
	氨氮										0.00216	0.003					
	VOC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7)198号

关于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阁楼楼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引用的标准正确,评价重点突出,污染源强分析清楚,评价方法可信,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可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15(1幢101)进行建设。本项目拟投资50万元,租用临安潜阳粮油食品厂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用面积为3783.1平方

米，购置台式钻床、冲床、缕铣机、刨床机等生产设备进行阁楼楼梯的生产，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2 万套阁楼楼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内需设置集气罩，粉尘、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保持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集气罩设置方式应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五、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按项目设计和环评分析要求进行布置，项目设备噪声源应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堆存，分类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在贮存、运输和转移等处置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

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做好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有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九、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十、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每6个月向我局申报工程进展情况，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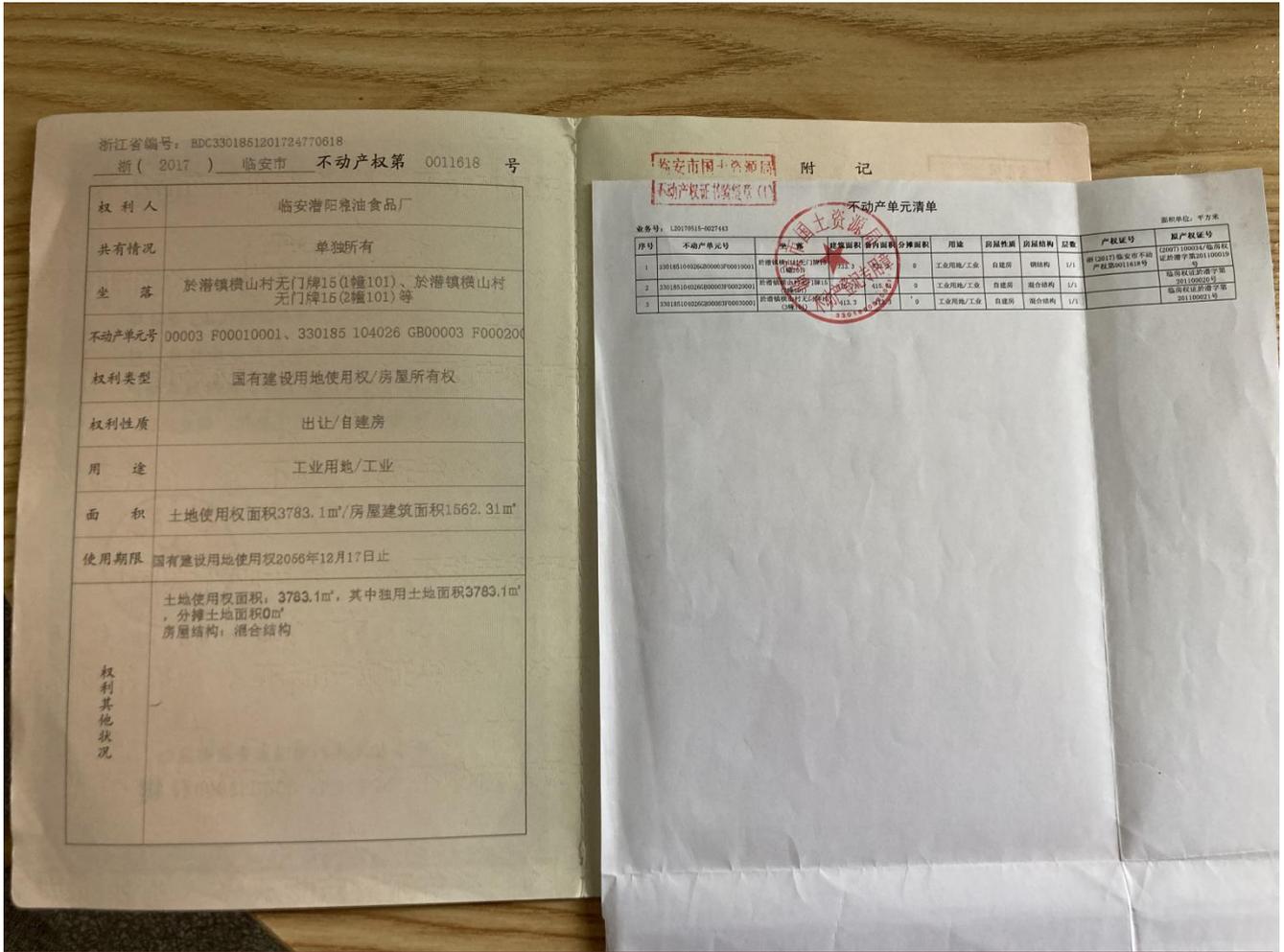
审批专用章

抄送：於潜镇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17年11月20日 印发

附件 2: 不动产及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临安潜阳粮油食品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一、厂房坐落及范围

甲方将坐落在浙江省临安市於潜镇横山工业功能区（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 15）的土地面积约 3783.1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乙方办厂使用。使用范围：四周围墙以内，现有的厂房、场地及附着设备。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承租期限为两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厂房作为乙方加工销售产品用途。如果乙方改变用途，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租金付款方式及其它费用的约定

承租方前两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不变动，每年乙方付给甲方厂房租金拾伍万元整，场地租金拾伍万元整，总计叁拾万元整。

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后。乙方在承租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租房税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清缴并承担责任。甲方承担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如果乙方需要变动厂房及设备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将建筑结构改变，不得转租、抵押。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厂房损坏，乙方必须及时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厂房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2、如果国家政府需要搬迁厂房，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政策执行服从。（国家拆迁的补偿款等各项费用均属于甲方）

3、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合法经营。租赁期发生的违法经营、环保及偷漏税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的重大灾害造成厂房的毁损（如火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保险赔后的差额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属于违约。

2、乙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或将厂房租赁给他人，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属于违约。



- 3、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要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
- 4、如一方违约引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对方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 5、甲乙双方所承担的违约金为人民币十万元整。为约束违约行为甲方预收保证金5万。

六、生效、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签字生效。

本合同租赁期满，乙方有优先继续承租权，继续承租需重新签订合同。

七、合同争议，由合同订立地临安於潜仲裁庭或於潜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临安潜阳粮油食品厂 承租方(乙方):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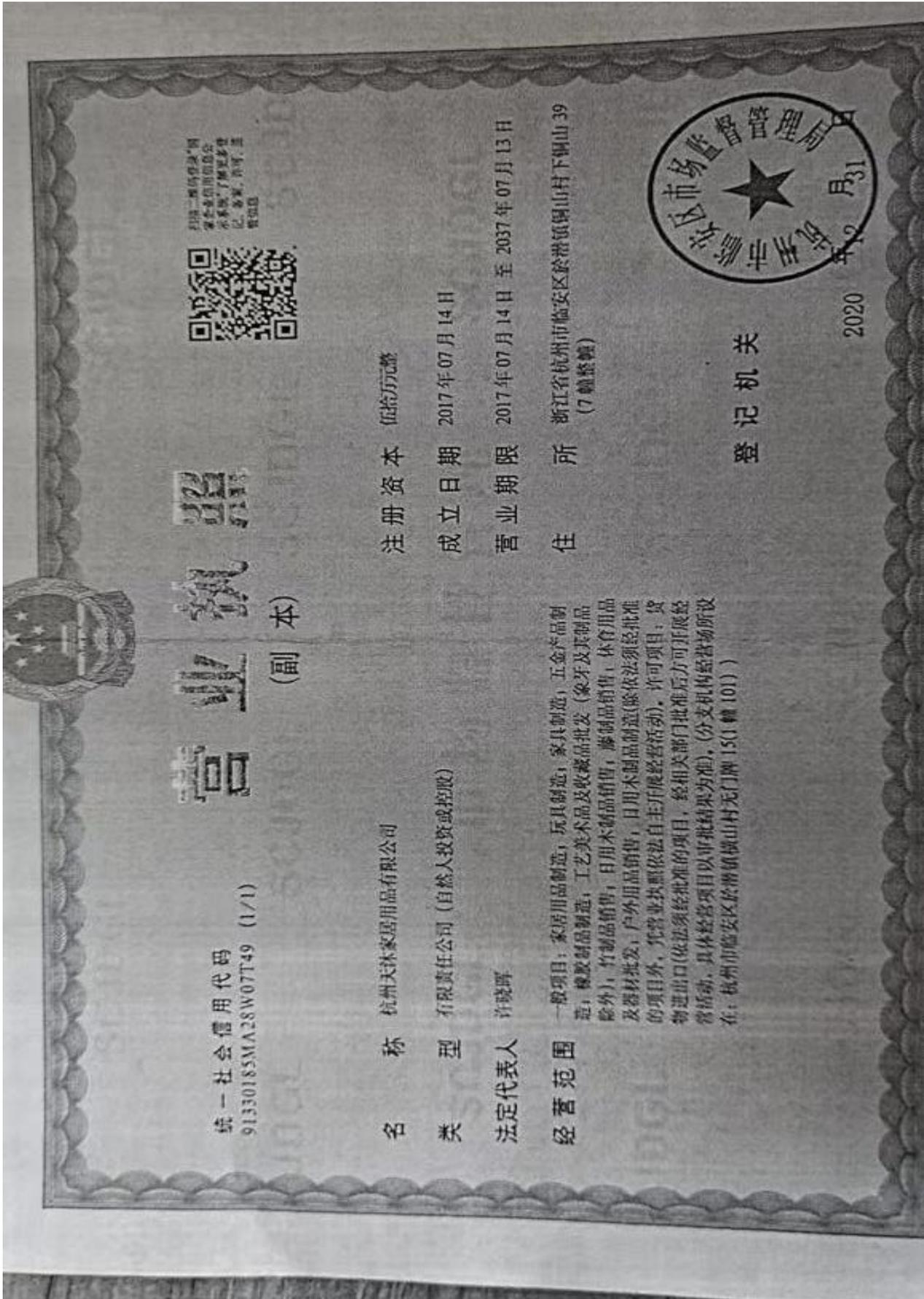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8日

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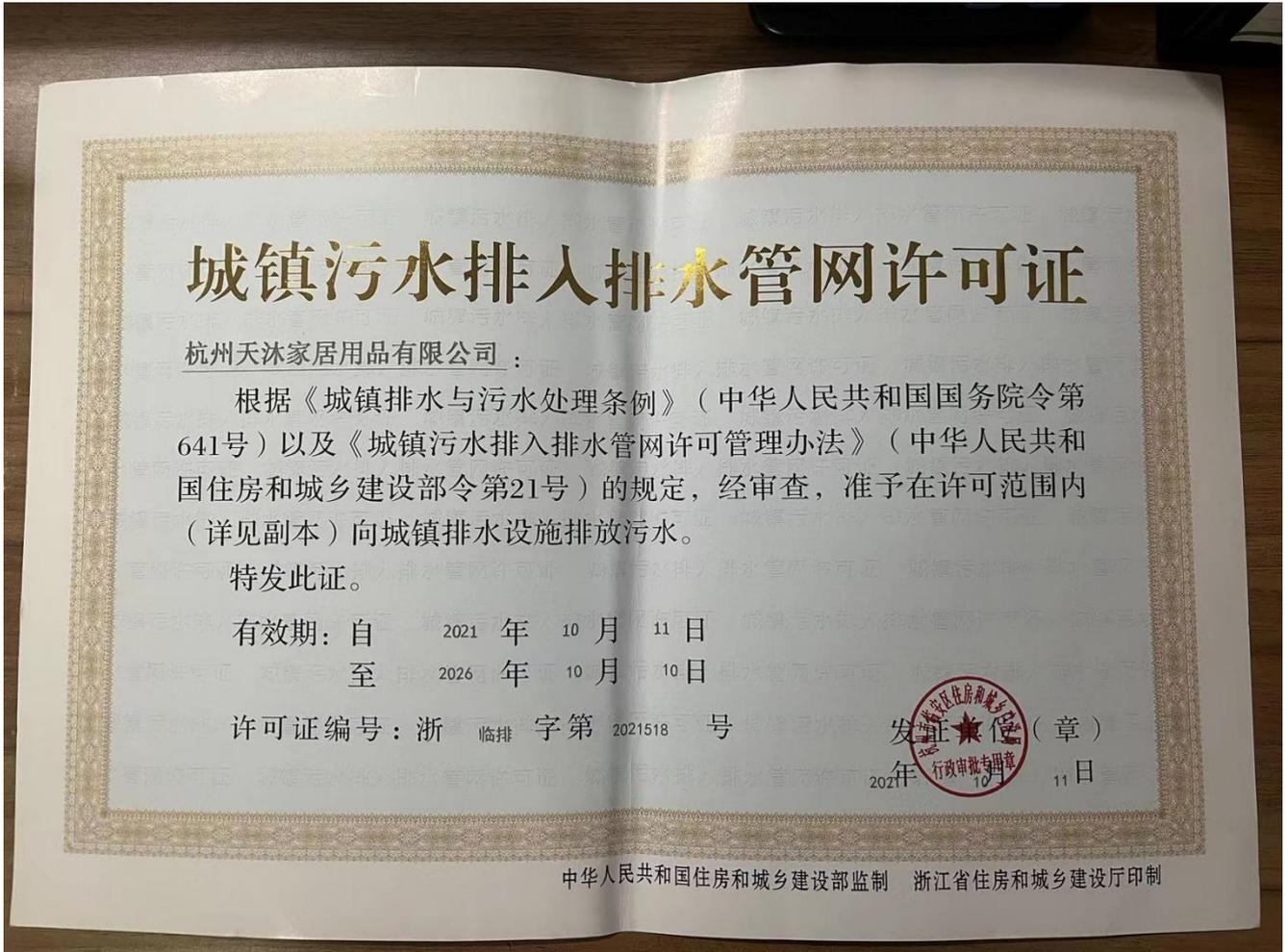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水证及排污登记回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浙 临排 字第 2021518 号

发证（章）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5MA28W07T4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15
(1幢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8W07T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证明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1	数控钻眼机	/	1 台
2	台式钻床	/	8 台
3	冲床	10T	1 台
4	缕铣机	MX507	1 台
5	刨榫机	/	2 台
6	小型平板磨光机	/	0 台
7	万能摇臂手拉锯	MJ2236	1 台
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	2 台
9	单片锯机	/	1 台
10	铝型材切割机	/	1 台
11	热风循环收缩机	SL-800H	1 台
12	空气压缩螺杆机	CS-22V	1 台
13	冷压机	/	1 台
14	液压机	/	1 台
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B23-63	0 台
16	集尘箱	/	0 台
17	小吸尘机	/	5 台
18	布袋除尘装置	/	0 台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木制阁楼楼梯	万套/年	1
2	铝合金阁楼楼梯	万套/年	1

原辅料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折算用量
1	木制楼梯半成品	521.1 立方米/年 (216t/a)
2	9mm 多层板	5000 块/年 (门板)
3	3mm 密度板	8000 块/年 (门板)
4	铝合金型材	50.9t/a
5	五金配件	若干
6	拼板胶 (无需调配)	0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3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用水值
2023年03月	吨/月	40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空压机、风机加装消音器、隔音罩、减振垫等	1
固废	厂内暂存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	4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产量和日期	03月31日	04月01日
	产量(套)	产量(套)
木制阁楼楼梯	30.4	29.5
铝合金阁楼楼梯	29.9	29.3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425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 15 (1 幢 101)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於潜镇横山村无门牌 15 (1 幢 101))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1 日

采样人员: 叶伟峰,卢海舰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8、 GCY-549、 GCY-55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6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CY-7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GCY-47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风向风速 仪	P6-8232	GCY-575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text{Leq}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text{Leq} \leq 50\text{dB}(\text{A})$ 。

第
一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年03月31日						2023年04月0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8	0.214	0.209	0.203	0.214	0.211	0.208	0.209	0.200	0.211	最大值	
厂界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3	0.274	0.277	0.278	0.278	0.271	0.280	0.276	0.283	0.283	最大值	
厂界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1	0.274	0.277	0.273	0.277	0.278	0.273	0.281	0.235	0.281	最大值	
厂界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5	0.283	0.272	0.275	0.283	0.279	0.284	0.271	0.272	0.284	最大值	

结论: 2023年03月31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84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结论: 2023年04月01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83mg/m³, 2023年04月01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83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总排口	2023.03.31	10:10	微黄微浊	7.4	223	61.7	7.78	1.58	25
		12:10	微黄微浊	7.3	251	70.2	7.26	1.54	27
		14:10	微黄微浊	7.4	239	64.2	7.36	1.64	24
		16:10	微黄微浊	7.3	233	66.2	7.49	1.51	22
		均值		7.3-7.4	236	65.6	7.47	1.57	24
	2023.04.01	10:03	微黄微浊	7.3	212	70.4	7.44	1.52	23
		12:03	微黄微浊	7.4	242	64.4	7.11	1.51	26
		14:03	微黄微浊	7.4	233	68.4	7.28	1.55	25
16:03		微黄微浊	7.3	247	64.9	7.55	1.48	28	
	均值		7.3-7.4	234	67.0	7.34	1.52	26	

结论: 2023年03月31日~2023年04月01日,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浓度均符合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3.31	厂界 1#	14:37	设备噪声	59.8	62.8	58.3	51.9	70.2	51.0	4.8
		22:41	设备噪声	47.2	47.7	45.2	44.4	59.5	43.8	2.5
	厂界 2#	14:08	设备噪声	57.7	59.3	57.3	55.7	64.6	54.8	1.6
		22:12	设备噪声	44.8	45.5	44.7	44.0	48.4	43.6	1.6
	厂界 3#	14:59	设备噪声	56.9	59.6	56.2	53.5	69.1	52.3	3.4
		22:26	设备噪声	45.7	46.5	44.9	44.1	52.2	43.4	1.8
	厂界 4#	14:20	设备噪声	55.9	56.0	54.2	52.6	66.9	51.9	3.5
		22:01	设备噪声	44.2	46.5	44.4	36.5	54.2	35.5	4.1
2023.04.01	厂界 1#	15:55	设备噪声	57.8	61.8	54.0	51.5	66.1	50.8	3.7
		22:15	设备噪声	46.0	46.8	44.2	43.5	56.8	42.6	2.5
	厂界 2#	15:00	设备噪声	57.2	60.6	53.9	52.0	64.5	51.5	3.8
		22:00	设备噪声	44.5	45.7	44.2	43.7	46.8	43.3	2.1
	厂界 3#	15:13	设备噪声	55.5	57.0	55.2	54.0	65.3	53.4	2.4
		22:30	设备噪声	43.9	44.5	43.9	43.3	48.2	43.0	0.4
	厂界 4#	15:28	设备噪声	55.3	55.9	52.7	51.3	65.3	50.8	2.8
		22:59	设备噪声	44.5	46.0	44.1	43.6	47.2	43.0	1.3

声源: 风机等全开, 结论: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1 日,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梁志昂

审核: 

批准: 侯重峰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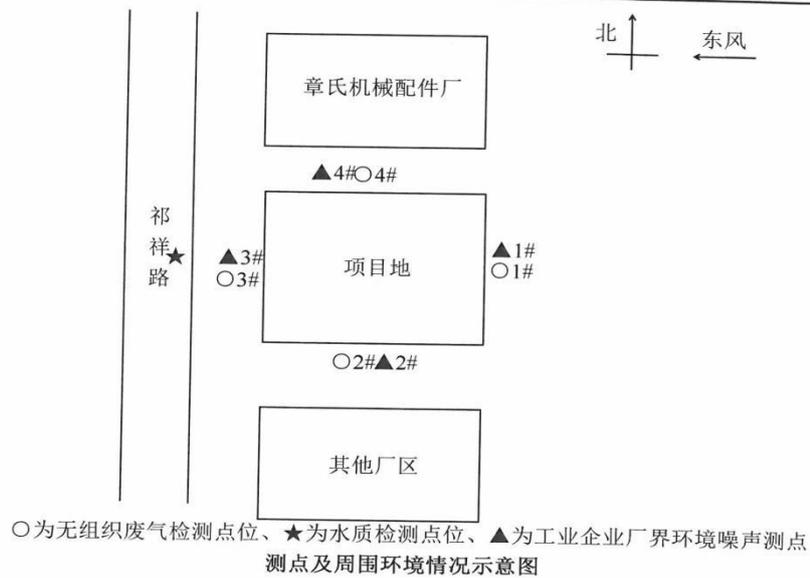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04-12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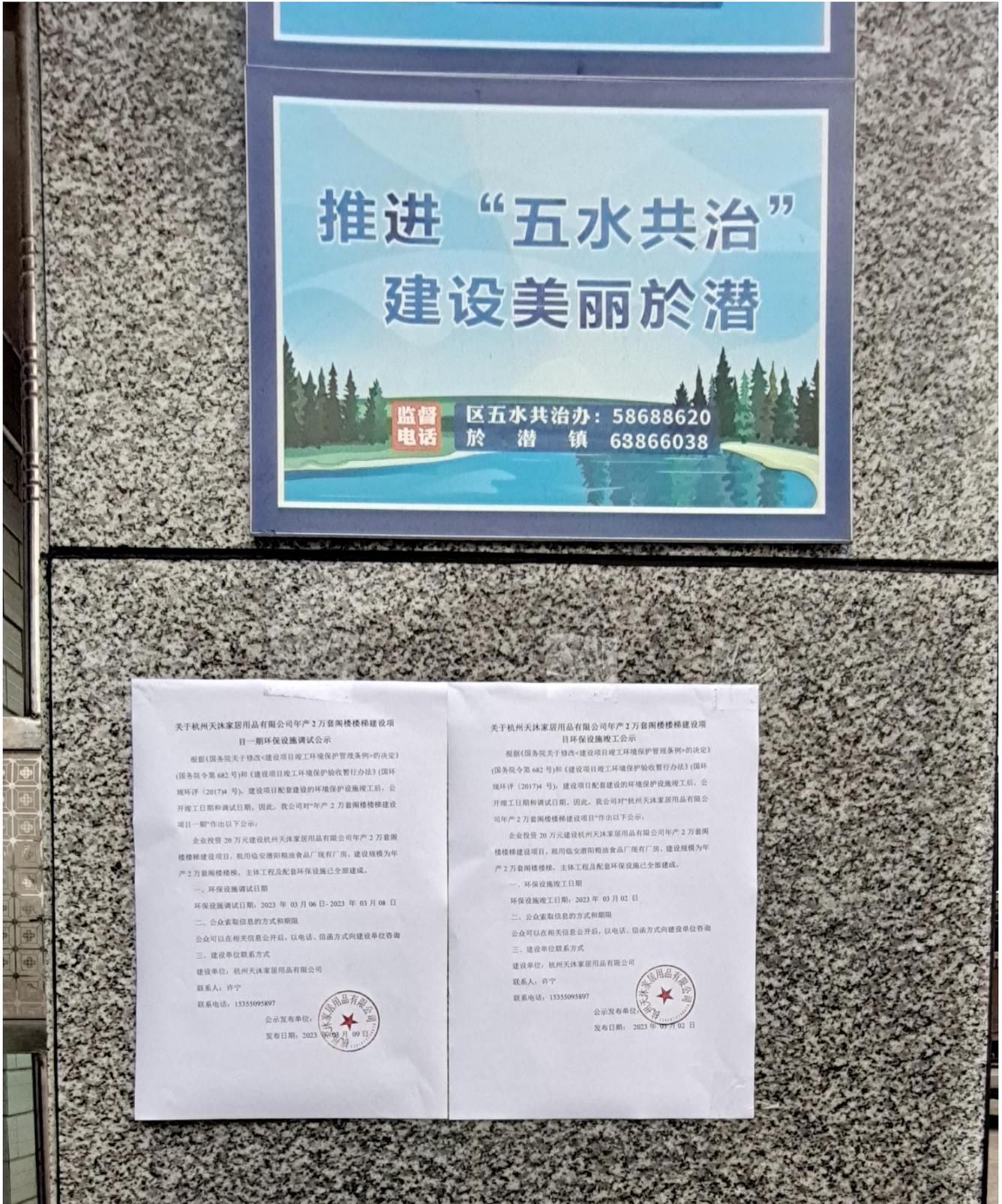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3.31	1	东	2.0-2.5	14-15	65-66	101.5	阴
2023.04.01	2	东	2.1-2.5	15-17	50-53	101.4	阴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3.31	1	2.1	阴
2023.04.01	2	2.1	阴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



推进“五水共治” 建设美丽於潜

监督电话 於潜镇 58688620
於潜镇 63866038

关于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藤编楼梯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年产2万套藤编楼梯建设项目一期”作出以下公示:

企业投资 20 万元建设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藤编楼梯建设项目,租用临安溁阳粮油食品厂现有厂房,建设规模为年产 2 万套藤编楼梯。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宁

联系电话: 15355095897

公示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藤编楼梯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藤编楼梯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企业投资 20 万元建设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藤编楼梯建设项目,租用临安溁阳粮油食品厂现有厂房,建设规模为年产 2 万套藤编楼梯。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杭州天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宁

联系电话: 15355095897

公示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